

中國醫藥大學「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採購資料：

- (一)採購案號：11415977
- (二)標的名稱及數量：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三)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 (五)經費來源：☒校內預算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教育部-深耕計畫 ☐國科會研究計畫
☐其他：_____
- (六)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七)聯絡人：馬宜珊 連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1351 傳真：04-22990435

聯絡 MAIL：sorm@mail.cmu.edu.tw

二、招標資料：

- (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 (三)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招標
- (四)決標方式：☐單價最低標 ☐單價最高標 ☒總價最低標 ☐總價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分項單價最低標 ☐
分項總價最低標

三、其他：

-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英才校區(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其他：_____
- (二)履約期限：115.08.01-116.07.31。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本校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業技能之證明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投標廠商其他須檢附文件：

- 報價單
-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
- ☐契約草約
- 押標金

4. 其他：1. 甲級電氣承裝業資格證照證明文件。

2. 消防、水電、空調、弱電設備維護相關經驗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附加說明：請填寫機電保養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之價格(附件2-1及2-2)

四、押標金金額：650,000 元。

-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 (五)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五、投標規則：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其報價仍有效。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六、保固期：☐本案保固期：_____ ☒本案無保固期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電話：04-22053366)

(二)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四)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五)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六)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簽約：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案件，得標廠商需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通知為主，須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則免)。逾時未簽約者，得取消得標資格，有繳交押標金者沒收押標金，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案件，得依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十一、驗收辦法：

(一)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

(二)貨品全部交清，經書面提報後，使正式驗收。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二、其他：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三)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五)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六)付款方式：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證金(契約未明訂須繳納保證金則免)後，核銷經本校同意後 30 個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
- (七)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九)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十)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十三)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同等品由本校請購單為自行審查。
- (十五)本校依行政院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行政院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及行政院院授數資安字第 1131000727 號函規定，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得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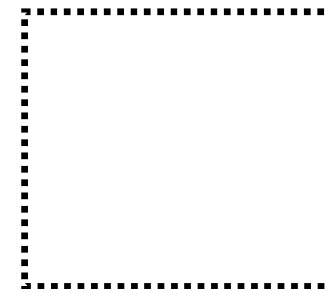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收件者：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

標案案號：11415977

標案名稱：115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01	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1 年			
合計(含稅)					-

章 司 公

負責人章

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名稱及案號	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11415977)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投標應附之文件	審 查 結 果		不合格原因 (由資格審查人員填具)
	合 格	不 合 格	
■押標金 650,000 元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報價廠牌、型號、型錄等)			
■其他:1.甲級電氣承裝業資格證照證明文件。2.消防、水電、空調、弱電設備維護相關經驗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規格審查結果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由規格審查人員填具)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審查表為開標作業審查用,請廠商務必填妥粗框內資料並檢附於投標文件中 114.10 修訂

中國醫藥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	--	--

合計金額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06.04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 11415977

標案名稱： 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採購規格表

項次	品名	詳細規格
一	115學年度 機電設備維護 保養作業	維護保養項目及內容參照下方羅列之附件： 附件1-1-115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內容說明 附件1-2-維護保養項目內容及操作範圍明細表 附件2-1-校本部機電保養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 附件2-2-英才校區機電保養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 附件3-1-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之維護保養表
二		1. 為防止未了解現場需求，造成投標或履約缺失，建議投標廠商與承辦單位連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1312 程先生、1315劉先生、1369洪小姐)並安排現勘，以利後續相關維護保養規劃。 2.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文件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一、 履約期限： ☐ 決標後_____日內。 ☐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前。(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 履約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二、 保固年限： ☒ 不須提供保固。 ☐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115 學年度 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內容說明〈附件 1-1〉

一、 承包範圍

本契約承包範圍涵蓋水湳校區(校本部)及英才校區之所有電氣、弱電、給排水、空調、消防及相關機電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巡檢、故障研判、緊急搶修及報修處理。

二、 維護保養依據及明細

各項設備之保養項目、週期要求、報價數量及操作範圍，應確實依據下列附件規範辦理：

- (一) 維護保養項目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 1-2〉
- (二) 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附件 2-1、2-2〉
- (三) 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維護保養表〈附件 3-1〉

三、 承包資格與駐校人員規範

(一) 駐校技術人員編制與值班要求

本案駐校人員共計 13 名，各校區配置與出勤時間要求如下：

1. 英才校區（編制 5 人）

(1) 平日（週一至週五）：

① 日班：08:00 - 17:30（3 人以上）。

② 小夜班：14:00 - 22:00（1 人）。

(2)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08:00 - 17:30（1 人）。

(3) 工作職責：負責責任區內各項設備之監視、抄表、操作、保養、故障研判與排除。平日須滿足 14 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滿足 9.5 小時之輪值服務。

2. 校本部 A 區（編制 8 人）

(1) 人員資格特別要求：編制內必須包含至少 1 名具備消防設備檢測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

(2) 出勤時段：

① 平日日班：08:00 - 17:30（3 人以上）。

② 夜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4 小時均須維持 1 人在勤。

(3) 工作職責與應變：

① 負責責任區內設備監視、操作、保養與故障排除，落實 24 小時無間斷輪值。

② 離位管制：值班人員因巡檢或處理突發狀況需離開機電室時，必須於機電室門口之告示牌明確寫明「去處、事由及緊急聯絡電話」。

③ 天災與重大事故應變：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發生重大機電故障時，乙方駐校負責人須立即加派足夠技術人員進駐協助搶修，不得以人力不足為由拖延或推諉。

(二) 駐校負責人資格與管理責任

乙方應指派 1 名專職駐校負責人常駐校區，全權代表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機電設備維保、配合甲方（總務處營繕組）之派工指令及駐校人員之日常出勤管理。

1. 駐校負責人任用資格

- (1)學歷：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 (2)證照與經歷（二擇一）：
 - ①具備乙級電氣技術人員（乙級室內配線、用電設備檢驗等）資格證照。
 - ②具備 3 年以上機電設備施工、維護或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
- (3)品德：身家清白，並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無刑事犯罪紀錄）。

2. 人事審查與異動管理

- (1)進駐前審查：乙方應主動查證駐校負責人之資格，並將其身分證明、學經歷、專業證照及勞保投保明細等文件，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得進駐。
- (2)不適任撤換：履約期間，甲方如認為駐校負責人能力無法符合契約要求、或有違反校規及職安規定之情事，得通知乙方限期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3)禁止擅自變更：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動或更換駐校負責人。
- (4)新進與離職報備：所有駐校機電人員之新進報到、離職，均須事先向營繕組報備核可；每月值班排班表須於前月 25 日前送交營繕組備查。

3. 日常工作與管理職責

- (1)例行會議：平日須與營繕組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報告維保進度、接收交辦事項。
- (2)日誌管理：負責編排值班人員抄表、巡檢、故障排除任務。每日確實填報「工作記錄簿」，並於次月 10 日前裝訂成冊送甲方備查。
- (3)教育訓練：定期針對駐校人員安排「電器安全、設備操作及檢修」教育訓練，落實職安規範，訓練過程應拍照並作成紀錄備查。

(三) 承包商（乙方）資歷與維修材料規範

1. 承包商基本資格

- (1)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電氣承裝業資格證照。
- (2)須檢附具備消防、水電、空調、弱電設備維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之實績證明文件。

2. 常備材料與工具儲備

- (1)進駐整備：乙方進駐後，須自行準備足夠數量之常備維修工具及基本消耗材料（如：電線、膠帶、各類燈管、開關、插座及給排水維修必要材料等）存放於機電室，以供緊急維修使用。
- (2)材料費請領：後續因水電維修所需之常備料件費用，得於每月之次月初彙整相關憑證與材料費一併向甲方提出申請核銷。

3. 重大故障與外修處理程序

- (1)故障應變優先：當設備發生異常或故障時，駐校人員應以「恢復設備正常運轉」為第一優先原則。應立即聯繫相關檢修廠商，並排定修復時程。
- (2)貴重料件核准制：維修過程如需更換貴重零配件，必須事先回報總務處營繕組核准後方可採購更換。
- (3)原廠原廠檢修與核銷：屬重大故障須委由原廠技師檢修之項目，應先將檢修評估與廠商報價回報營繕組核准，待完工驗收後，將相關單據送營繕組辦理請款核銷。

4. 定期空調及水塔保養

- (1)針對中央空調系統之附屬設備（包括空調箱、小型送風機、箱型冷氣、窗型冷氣等），乙方應擬定詳細的「定期保養表」送甲方核可，並依表實施定期保養與清潔。
- (2)冷卻水塔應定期實施清洗與水質消毒（依規定排定週期），以維持系統效能與衛生。

維護保養項目內容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 1-2〉

項次		設備名稱	維護保養項目內容及操作範圍								
			英才校區	校本部							
一	電氣設備	(一)自台電責任分界點至室內各燈具、插座、開關、高低壓配電盤連接管線設備、控制開關。 (二)高壓變電室共6處： 1. 立夫教學大樓B2F 2. 互助大樓B2F 3. 醫學大樓B1F 4. 動物中心1F東西側各1處、2F 1處，共3處 ※委託機電公司檢測保養(含變壓器絕緣油檢測報告)、報告送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備查。	(一)自台電責任分界點至室內各燈具、插座、開關、高低壓配電盤連接管線、控制開關。 (二)高壓變電室共2處： 1. 校本部B2F 2處 ※委託機電公司檢測保養(含變壓器絕緣油檢測報告)、報告送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備查。								
		(一)中央空調系統與附屬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主要設備內容： 1. 水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 立夫教學大樓 RF 300RT*2 台。 (2) 立夫教學大樓 B2F 150RT*2 台。 (3) 互助大樓 B2F 250RT*2 台。 2. 氣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 醫學大樓解剖學科 25RT*2。 3. 校內各處各型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 818 台等相關設施之巡檢維護、濾網定期清潔、皮帶更換、加油保養、相關連接管路線路、控制開關維修，冷卻水塔定期清洗(原則兩個月 1 次)，戶外設備油漆。詳細操作內容見附件 3-1。 (二)箱型冷氣機 15 台，連接管路線路、各控制開關、水泵及冷卻水塔清洗。 1. 醫學大樓 13 台。	(一)中央空調系統與附屬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主要設備內容： 1. 水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校本部 B2F 300RT*2 台，濾水機 500RT*2 台(儲水槽*8、板蒸*2)。 2. 氣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宿舍棟 60RT*2 (2).後勤棟 50RT*2 (3).基中棟 50RT*1、40RT*1 3. 水對水熱泵 (1).校本部 B2F 70RT*1 4. 氣冷式熱泵 (1).校本部 B2F 25RT*1、30RT*1								
二	空調設備	(一)中央空調系統與附屬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主要設備內容： 1. 水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 立夫教學大樓 RF 300RT*2 台。 (2) 立夫教學大樓 B2F 150RT*2 台。 (3) 互助大樓 B2F 250RT*2 台。 2. 氣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 醫學大樓解剖學科 25RT*2。 3. 校內各處各型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 818 台等相關設施之巡檢維護、濾網定期清潔、皮帶更換、加油保養、相關連接管路線路、控制開關維修，冷卻水塔定期清洗(原則兩個月 1 次)，戶外設備油漆。詳細操作內容見附件 3-1。 (二)箱型冷氣機 15 台，連接管路線路、各控制開關、水泵及冷卻水塔清洗。 1. 醫學大樓 13 台。	(一)中央空調系統與附屬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主要設備內容： 1. 水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校本部 B2F 300RT*2 台，濾水機 500RT*2 台(儲水槽*8、板蒸*2)。 2. 氣冷式空調主機(不含年度主機保養)。 (1).宿舍棟 60RT*2 (2).後勤棟 50RT*2 (3).基中棟 50RT*1、40RT*1 3. 水對水熱泵 (1).校本部 B2F 70RT*1 4. 氣冷式熱泵 (1).校本部 B2F 25RT*1、30RT*1								
		<table border="1"><thead><tr><th>樓層</th><th>數量</th></tr></thead><tbody><tr><td>6F 教室</td><td>60RT*1</td></tr><tr><td>5F 實驗室</td><td>8RT*2、5RT*4</td></tr><tr><td>1F</td><td>5RT*2</td></tr></tbody></table>	樓層	數量	6F 教室	60RT*1	5F 實驗室	8RT*2、5RT*4	1F	5RT*2	(二)各型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 1161 台等相關設施之巡檢維護、濾網定期清潔(半年一次)、皮帶更換、加油保養、相關連接管路線路、控制開關維修，冷卻水塔定期清洗(原則兩個月 1 次)，戶外設備油漆。詳細操作內容見附件 3-1。 ※此項目不含空調主機年度保養維護，及送風機內部
樓層	數量										
6F 教室	60RT*1										
5F 實驗室	8RT*2、5RT*4										
1F	5RT*2										

		1F 解剖教室 10RT*1、8RT*1、5RT*2 2. 實驗大樓 L101 教室 2 台。 (三)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 210 台，濾網定期清潔、連接管路及控制開關。 ※此項目不含空調主機年度保養維護，及箱型冷氣、送風機、空調箱內部鱗片、集風箱、保溫軟管清洗。	鱗片、集風箱、保溫軟管清洗。
三	給水設備	自來水、井水、熱水、噴灌、消防管路、水龍頭、控制開關、水泵 24 台、上下蓄水池。(以上相關設施查修及零件更換)	自來水、中水、熱水、噴灌、雨水、消防管路等相關設備，水龍頭、控制開關、水泵 42 台、上下蓄水池。(以上相關設施查修及零件更換)
四	排水設備	雨水、廢污水管路、水泵 33 台、各控制開關。(相關設施查修及零件更換)	雨水、廢污水管路、水泵 18 台、各控制開關。(相關設施查修及零件更換)
五	發電 & 供電設備	緊急發電機與UPS不斷電設施輸送線路、充電機、蓄電池、散熱系統、潤滑系統。 (一)緊急發電機共5台，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含機油、柴油濾心、空氣濾清器全部更新及保養時必要油封等部件所有工料)。 1. 立夫教學大樓B3F 1250KW*2台 2. 互助大樓B2F 500KW*1台 3. 醫學大樓B1F 400KW*1台 4. 動物中心2F 200KW*1台 (二)UPS不斷電系統共1台，每半年測試、電池充放電、機台內外清潔保養。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 1. 立夫教學大樓B3F 120KVA。	緊急發電機與UPS不斷電設施輸送線路、充電機、蓄電池、散熱系統、潤滑系統。 (一)緊急發電機共2台，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含機油、柴油濾心、空氣濾清器全部更新及保養時必要油封等部件所有工料)。 1. 校本部 B2F 1,000KW*2台 ※機油指定中油15w40(重車用)，濾心指定原廠濾心。 (二) UPS不斷電系統共2台，每半年測試、電池充放電、機台內外清潔保養。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 1. 卓越大樓B2F 100KVA。 2. 關懷大樓B2F 100KVA。
六	消防設備	1. 受信總機、副機及廣播系統地區綜合盤、各感知器及連接管線、各區控制箱、警鈴、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設備查修及零件更換)。 2. 滅火器、消防水帶、中繼水箱、排煙設備(設備保養及檢查)。 3. 配合消防安檢測試、檢修。	1. 受信總機、副機及廣播系統地區綜合盤、各感知器及連接管線、各區控制箱、警鈴、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設備查修及零件更換)。 2. 滅火器、消防水帶、排煙設備(設備保養及檢查)。 3. 配合消防安檢測試、檢修。
七	影音設備	廣播、視聽、教室教學設備(電子講桌、擴大機、麥克風、音響等)、緊急求救設備、監視設備、中央監控各系統之管路線路(設備查修及操作)。	廣播、視聽、教室教學設備(電子講桌、擴大機、麥克風、音響等)、緊急求救設備、監視設備、中央監控各系統之管路線路(設備查修及操作)。

		※本項電話總機除外。	※本項電話總機除外。
八	大體冷凍庫	各連接管線及控制開關(設備查修)。	
九	排氣設備	立夫教學、互助及醫學屋頂排氣系統、連接管路電路、控制開關、馬達管理及電流檢視等設備查修。 (一) 排氣系統 1.立夫教學大樓2套(20及30馬力) 2.互助大樓9-11樓獨立扯氣 3.醫學大樓1套	卓越、創研及關懷大樓各樓層排氣(含廁所排氣、各實驗室排氣)系統設備維修、保養。
十	升降設備	協助全校區電梯相關問題緊急處理。	協助全校區電梯相關問題緊急處理。
十一	飲水機設備	飲水設備共計 44 台，機台及連接管路線路定期清潔維護保養、過濾耗材之更換維護。(不含濾材)	飲水設備共計 93 台，機台及連接管路線路定期清潔維護保養、過濾耗材之更換維護。(不含濾材)
十二	節電控制設備	系統操作管理(含空調冰水主機並聯系統、電能需量監控系統及教室節能管控系統)。	系統操作管理(含中央監控、空調系統、電能需量監控系統及教室節能管控系統)。

附件2-1 115學年度-校本部機電保養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年單價(含稅)	年總價(含稅)	規格
1	人事費	8	人			1.1-駐校負責人及駐設人員資格，詳見附件1-1。 1.2-工作範圍，詳見附件1-1、附件1-2。 1.3-工作內容，詳見附件1-1、附件1-2、附件3-1，並配合營繕組派工。
2	高壓電氣設備安檢及執照登記	2	處			每半年委由合格機電公司檢測1次(含變壓器檢測及報告送核備)，見附件1-2。
3	發電機年度大保養	2	台			每年委由專業廠商大保養，應符合保養手冊要求及規格，詳見附件1-2。
4	發電機消耗性材料	2	台			採用原廠指定材料，詳見附件1-2。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
5	UPS不斷電設備保養	2	台			詳見附件1-2。
合計(含稅)						

*維護保養項目內容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1-2)，均列為平時巡檢、保養、故障查修項目；修繕材料為實報實銷。

*履約時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附件2-2 115學年度-英才校區機電保養報價項目及數量參照表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年單價(含稅)	年總價(含稅)	規格
1	人事費	5	人			1.1-駐校負責人及駐設人員資格，詳見附件1-1。 1.2-工作範圍，詳見附件1-1、附件1-2。 1.3-工作內容，詳見附件1-1、附件1-2、附件3-1，並配合營繕組派工。
2	高壓電氣設備安檢及執照登記	6	處			每半年委由合格機電公司檢測1次(含變壓器檢測及報告送核備)，詳見附件1-2。
3	發電機年度大保養	5	台			每年委由專業廠商大保養，應符合保養手冊要求及規格，詳見附件1-2。
4	發電機消耗性材料	5	台			採用原廠指定材料，詳見附件1-2。每年必須委託專業廠商大保養。
5	UPS不斷電設備保養	1	台			詳見附件1-2。
合計(含稅)						

*維護保養項目內容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1-2)，均列為平時巡檢、保養、故障查修項目；修繕材料為實報實銷。

*履約時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之維護保養表〈附件 3-1〉

日常維護保養	檢查機器內固定螺絲是否鎖緊
	馬達運轉電流是否正常
	機器內有無異音或異常震動
	檢查排水管是否堵塞
	機器外觀之清潔
定期檢查保養	各裝置固定螺絲有無鬆動
	清理空調箱初級過濾網(半年一次)
	各風車軸承注入黃油一次
	檢查電源有無鬆動、接觸點有無積碳或損壞
	傳動皮帶是否鬆動或磨損

附件：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115 學年度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下開條文經雙方同意訂明如次：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代表號)，維護保養內容為卓越大樓、創研大樓、關懷大樓、歷建宿舍大樓、後勤大樓、基中大樓等區域之所有設備。
- 二、英才校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代表號)，維護保養內容為立夫教學大樓、互助大樓、醫學大樓、實驗大樓、學生宿舍大樓、柳川大樓、健康中心、兒童醫療大樓、癌症大樓等校方使用區域之所有設備。
- 三、維護保養項目數量內容及要求，詳細請依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內容說明、維護保養項目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 1-1 及附件 1-2)要求。

第二條 契約期限

- 一、契約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如契約到期，甲方尚未完成新契約發包事宜，乙方同意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三條 承攬總價

- 一、每月費用新台幣 元整。
- 二、契約總價包含乙方應負擔之稅捐等一切費用，及甲方供料交付乙方負責收料、管理、保管、使用等費用。
- 三、本契約無物價指數調整款，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 四、甲方工作需要以書面通知變更履約標的之內容或數量時，乙方不得拒絕，服務費用以原承攬總價及履約標的之面積或增減人力額度計算之。

第四條 駐場負責人&技術員

- 一、乙方應指派駐場負責人一名常駐本校，全權代表乙方並負責環境清潔及人員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二、駐場負責人資格：
 - (一)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
 - (二)具中級電氣技術人員證照資格；
 - (三)三年以上機電設備施工或操作之工作經驗；
 - (四)身家清白且無犯罪紀錄；
- 三、乙方應負責查證駐場負責人之資格、將身分證明及勞保等文件，須送請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進駐。
- 四、工作期間如甲方認為駐場負責人不能符合契約之工作要求或違反甲方規定時，得請乙方限期更換之。
- 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駐場負責人。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依據履約標的製作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工作範圍之檢測維護保養之分級工作內容、次數、技術人員分組、記錄及工作之設備、作業程序、自主檢查標準、缺失改善方式、緊急應變作業紀錄文件等，以確保所有作業均能妥

善完成，於簽訂契約後十天內以書面送請甲方審核同意後執行之。甲方審核同意之工作計畫書為契約之附件。

- 一、乙方作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電業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及冷凍管理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承包本工程承包商，須具甲級水電工程承裝業相關證照&營業資格並具有3年以上水電、空調、消防、弱電監控相關保養維護經驗資歷之證明文件。
- 二、乙方應將執行本契約之組織與所有工作人員名單(含備勤人員)及工作所需之証照、保險等資料，於開始工作前以書面送甲方備查，如有變動，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契約所需履約標的相關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作業人員有提供相關維護保養文件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該等工作完成後，甲方如有必要更新機電等圖說文件得要求乙方作業人員重行製作，乙方作業人員不得拒絕。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作業人員者，由乙方作業人員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五、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乙方作業人員若因執行業致傷亡或損害他人或甲方財物者，乙方應負一切之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七、乙方作業人員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如有品行不佳或其他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7日內撤換之，若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撤換則停止該員人事費用。
- 八、乙方作業人員，其任何請假代理方式，乙方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甲方不另行支付價金。上開請假，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 九、乙方人員應接受甲方之指導，並配合辦理消防、防颱、防災等緊急作業，包含相關演習作業。
- 十、甲方有特殊需要，臨時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或需額外加班時，乙方應即配合辦理，不得拒絕。如需增加服務費用，乙方須檢具加班時數及工作內容等，送甲方審核。本案履約期間，配合學校假日或國會廳活動所申請之機電人員加班費，依當時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 十一、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以事前預防採取必要之防護管理訓練講習等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不遵守規定，造成之一切損失及觸犯法令之責任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二、乙方作業進行所更換拆裝之物(廢)品，如屬有價，應通知甲方並依甲方規定與指示辦理，不得私自變賣處分；無價之廢棄物由乙方負責清除並做好資源分類。
- 十三、乙方作業期間如有發現異常之人、事、物，應即通知甲方承辦人員及保全人

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十四、乙方作業人員應負責契約範圍內各項作業之執行，並應與清潔、保全人員交叉支援節能減碳工作之巡查。

十五、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分包，如有違反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技術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維護保養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五)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理。

(六) 甲方對於乙方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應督促乙方。實性別主平等法之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十七、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等相關資料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八、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駐校現場人員規定&工作內容詳細請依招標說明&附件 1-1 及附件 1-2 之說明要求。

若人員編制如有不足額應於 7 日內補足，未補足缺額時，甲方得按缺額人數停支人事費用，因此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需負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相關包養維修作業應以安全、節約用電、用水等之原則執行辦理。

三、維護保養作業應確實執行，維護與檢核等紀錄單由乙方自行印製使用，由駐場負責人自主品管後送請甲方審核，甲方得隨時現場抽查。

四、乙方使用甲方場地、作業範圍及材料器具設備放置場所應保持整齊清潔，如有發生不潔或髒亂時，乙方應立即派員清理完成。預為做好相關防災防範與準備，倘發生任何意外損害，均由乙方負責。

五、乙方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制服、配帶識別證，不得有儀容或服裝不整齊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等情事，嚴禁抽菸、賭博、喝含有酒精性飲料。

六、乙方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乙方履約作業時應作好施工警告措施，如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
- 九、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乙方無法依照甲方之要求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暫停支付廠商價金。
(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二、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三、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十四、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或設備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乙方需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十五、對於甲方經移交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資料或未用之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擔，除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外，但發生災害後乙方應請甲方會同勘驗。
- 十六、甲方供應之材料以交貨至地面車輛能到達處為原則，其他搬運、保管、保險等均由乙方負責。
- 十七、乙方除應按照各項設備廠商提供之操作手冊定期進行校正與保養等操作，且應依手冊等規定製作及保存書面記錄備查。另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測紀錄卡應設置於各項設備明顯處所，檢測人員須簽註姓名及檢測結果。
- 十八、相關重要設備如下：1.各型冷氣機、2.冷卻水塔、3.冰水泵、4.冷卻水泵、5.冷凍庫、6.發電機、7.飲水機、8.清污水泵、9.消防泵、10.消防主控盤及相關設備、11.高低壓變電盤、12.節能及智慧化系統、13.電梯及洗滌塔之基本控制。
- 十九、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開飲水機、蒸餾水機台數在(詳附件 1-2)表列數量增減 10%範圍內，不調整服務費用；若增減數量超過 10%範圍，則以其實際情況計價。
- 二十、乙方檢測時發現異常或故障狀況應先通知甲方，並於取得同意後立即做緊急處理。
- 二十一、乙方之維修完成時限分四級辦理。第一級：當天修復、第二級：三日內修復、第三級：七日內修復、第四級為十日內修復。特殊狀況如材料須進口等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每件維修材料費合計在新台幣五仟元以下，由使用單位填具修繕單後由乙方駐場負責人員審核後辦理修復，修復費用依甲方審核確定之數量及單價計算，每月結算一次。
- 二十三、甲乙雙方指定購置之各項之材料設備規格品質均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等相關規定，甲方有優先選擇指定權利，乙方應遵照甲方指示辦理。
- 二十四、各項材料設備之使用，乙方應先檢附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等文件，送甲方審核同意後使用，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送指定單位檢測，乙方不得拒絕，如檢測不合格，乙方必須拆除重做，檢測費用一律由乙方負擔。
- 二十五、天災等非乙方因素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核實支付材料費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修復經費超過三萬元(含)以上之專業性修復，乙方需另請專業之工業技自辦理者，則另行議價。

- 二十六、因保養或作業不當等乙方因素所造成之損害，由乙方負責限時無償修復；損害原因有爭議，乙方應先行修復，不得異議；損害所引爭議應由甲方指定之專家或學術機關辦理責任鑑定，鑑定費用一律由乙方負擔，鑑定結果為非乙方因素所造成，其修復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二十七、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請購每月提出請款，其價格&品質須先經甲方審核確定後，並庫存備用，消耗性材料項目單價費用依備註之明細表。
- 二十八、乙方所雇用之人員於契約期滿後或離職時由甲方註銷入校證件，乙方如未辦理，仍視同乙方之僱用人員，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二十九、乙方須依政府採法第 96 條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符合環保目標章或高效率產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付款方式

- 一、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工作月報及相關書面資料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
- 二、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害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 (一)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乙方申請計價領款應檢附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為之。

第八條 履約保證

契約成立前，乙方應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予甲方(契約總價之 10%)，做為履約保證金，倘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沒收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契約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則無息退還。

第九條 罰則

- 一、各項設備應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若因乙方維修保養之疏失，發生故障或損壞而影響甲方正常教學與行政運作，其故障損壞之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另處以新台幣參萬元整之罰款；若導致意外事件者，乙方需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每月保養維修計劃表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以項數計算)，每次除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外，每個月未完成的保養維修項目及其材料費視比例進行扣減。
- 三、操作或管理失誤造成能源浪費者，其浪費之金額由乙方負擔，並處以浪費金額 6 倍之罰款。
- 四、操作或管理之設備如查覺異常或已發生故障，影響人員安全或正常教學，卻未知會甲方相關人員，以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將意見反應於學校網頁，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累計數自第四次起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乙方應於每週一將前一週之工作日誌送交甲方審核；如有工作不確實者，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
- 六、設備故障之維修時效，若超過各該分級的時限日數要求，則每超過一天罰款新台幣陸仟元整；乙方舉證適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展延者除外。

- 七、乙方所僱用之維修保養人員須依輪值班表值班，並應依規定上下班打卡，甲方得隨時進行查核，若自行調班、遲到早退者總人次數超過五次時，經查無正當理由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八、乙方或所僱用人員上班時間內無故缺班行蹤交代不清者、代打卡者，經查無正當理由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九、乙方或所僱用人員如有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甲方得暫停支付價金，甲方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十、乙方或所僱用人員如有行為不檢，如抽菸、賭博、嚼檳榔、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等，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十一、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應付價金抵扣，不足部份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罰扣款次數超過三次，且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

第十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技術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乙方倘因上列情節終止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人員，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辦理中途結算，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或交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如係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甲方得斟酌情形，將乙方已執行作業酌量給予津貼。
- 二、乙方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依甲方指定期限負責遣散人員及將到場材料、工具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其他乙方使用，且乙方未領之款項，俟甲方一切損失獲賠償後，始結算支付乙方，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 三、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 四、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日未能依約提供維護服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維護保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 六、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失效。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cc.cmu.edu.tw/pims/policy.html>)，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權限，導入個人

資料管理流程。

- 三、甲方委託乙方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只是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收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 五、甲方委託乙方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即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 1.範圍:-----
 - 2.類別:-----
 - 3.特定目的:-----
 - 4.期間:-----
-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二)其他甲方指示事項。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七、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 八、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十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第十三條 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 二、本契約作業範圍內容、工作計劃書等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附件

- 一、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承乙方與甲方分執一份各自貼足印花，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
- 二、本契約書之招標說明&<附件>均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份，<附件>內所稱本校或本院皆指甲方而言，包括：
 - (一)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守則切結書。
 - (二)維護保養項目及操作範圍明細表<附件 1-2>&機電保養報價品項&數量參附件<2-1&2-2>。
 - (三)5000 元以內修繕工料明細表。
 - (四)其他裝訂於本契約書之機電維護保養招標說明。
 - (五)年度例行工作年、季、月、週計畫書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甲、乙雙方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5408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